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本基金」)

主要特色及風險披露：

1. 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 (「本基金」) 是一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買賣的指數追蹤基金，旨在追蹤滬深300指數 (「指數」) 之表現。基金經理擬主要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 (視屬何情況而定) 投資於若干合資格A股，以達到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2. 投資涉及風險，而本基金未必適合每一個人。過去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本基金可受市場和匯率波動及一切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本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 (如有) 可跌亦可升。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可能並無回報及／或蒙受重大虧損。概無保證可取回本金。
3. 本基金須承受主要風險包括：一般投資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市場／新興市場／單一國家集中風險、被動式投資風險、追蹤誤差風險、交易風險、交易差異風險、與滬港通及深港通 (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 有關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和匯兌風險、法律和監管風險、中國稅務風險、終止風險、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與A股連接的產品 (「AXP」) 投資 (如有) 相關的風險及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4.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國市場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
5.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更改，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受一組不屬於本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如通過此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本基金透過此機制投資於A股或接觸到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6. 本基金須承受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和匯兌風險。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本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
7.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本基金現時將不會作出以下稅務撥備 (即百分之十的預扣所得稅撥備，其乃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A股從A股交易所所得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之稅務撥備)。與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本基金投資的AXP (不論是本基金之前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時所投資的AXP或本基金將來可能投資的AXP) 之A股交易而在中國變現的資本增益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本基金在中國投資於A股的稅務政策的任何的未來改變將會對本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中國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本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8.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本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分派金額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本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本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本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本基金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9.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 (視屬何情況而定) 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0.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請參閱本基金之銷售文件，以便獲得進一步資料，包括投資目標及策略、收費及開支、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從聯交所除牌之安排的資料。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本基金」)

最近 12 個月之分派組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相關期間	貨幣	國際證券號碼	每基金單位之分派 ^(註 2)	每基金單位之分派組成 ^{^*}	
				從淨可分派收入 [^] 支付	從資本支付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元	HK2827039002	HKD 0	HKD 0	HKD 0

[^]2018年7月13日前，基金經理經考慮本基金的收入淨額後，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每個財政年度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由2018年7月13日起，本基金的分派政策已修訂為：儘管一般而言，分派會從淨收入中支付，在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派金額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有關詳情可參閱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之「單位持有人通告」。

注意：正數分派率並不代表投資者可獲得正數回報。投資者不應單憑上述列表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者應先參閱相關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本基金之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1.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本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分派金額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本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本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本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本基金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2.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從本基金資本以支付分派的數額。如本基金的資本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額，則本基金將不會作出分派。
3. 基金經理經考慮本基金的收入淨額後，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每個財政年度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分派金額（若有）可增多或減少。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本基金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數、日期及金額。然而，概無法保證將會作出分派及將會作出的分派金額。投資者亦應注意概無法保證在投資者持有本基金單位期間會有定期分派。

^{*}在計算分派組成時，某一財政年度的「淨可分派收入」等於：該財政年度的收入減去收費及支出，加上出售投資的淨變現盈利或減去淨虧損（視情況而定），及減去於該財政年度內已作出的分派金額。

此文件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發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